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898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雯

被　　告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彬

被　　告　張清松

　　薛美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凱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伍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A.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2條、保證書第20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、3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。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伍維洪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並經伍維洪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再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之解散，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年建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1日經股東決議解散，並選任張凱彬為年建公司之清算人，於110年4月7日解散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張凱彬復於110年7月14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呈報為年建公司清算人，經新北地院以110年7月21日新北院賢民事潔110年度司司字第300號函准予備查，此有年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地院函文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不公開卷、本院卷第91頁、第107頁），足認張凱彬為年建公司之清算人而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年建公司於108年5月20日邀同被告張清松、薛美紅（下與年建公司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各稱其姓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，向伊申請定期貸款-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並於108年5月22日申請動撥，約定利息按伊資金成本加碼1.75%計算（違約時週年利率3.59%），倘逾期

償還本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年建公司未依約繳納帳款，截至110年3月22日結算時止，尚有本金179萬5,998元未為清償，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張清松、薛美紅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等對有向原告借款及擔任連帶保證人之事實不爭執，就原告主張之欠款本息亦無意見，惟目前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還款明細表、資金成本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雖辯以目前無力清償云云，惟被告既已表明對原告主張事實不爭執，縱其無力清償，亦僅影響原告就本件債務將來可否獲清償，而對本件原告之請求無影響，其所辯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